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拟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拟定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亿元、持股 51%，海德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 亿元、持股 49%，德泰储能由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与海德股份各自优势，加快公司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其 75.28%股份，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共同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 19,175.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与公司所属控股企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洲电力”）合作建设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50 亿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共同增资新型储能公司，增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海德股份租用公司所属子公司房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47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在能源产业、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和海德股份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加快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海德股份签署了《合作设立储能科技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拟定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亿元、持股 51%，海德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 亿元、持股 49%，德泰储能由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目前，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3%，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德股份为永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其 75.28%股份。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共同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 19,175.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与公司所属控股企业沙洲电力合作建设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50 亿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共同增资新型储能公司，增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海德股份租用公司所属子公司房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4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70X
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 注册资本：64,113.8926 万元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2 日
7.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 5 号
8.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

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7，永泰集团持有其 75.28%股份。海德股份深耕困境资产管理业务，凭借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管和产业协同优势，与其他资管公司错位竞争，近年来经营业绩频创新高，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目前，海德股份已在全国多地开展业务，已搭建起辐射全国的困境资产处置产业链体系及资管业务平台。同时，海德股份还确立了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所属 AMC 牌照子公司两个主体、两个平台功能，打造成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美誉度的价值创造型资产管理机构。在资本管理项目方面，重点推动储能新能源行业中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

海德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3,867,443.28	7,033,120,383.82
负债总额	1,912,436,630.16	2,255,133,8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41,430,813.12	4,777,986,508.2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6,544,561.01	479,784,704.82
营业利润	428,921,108.07	349,543,0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62,569.62	323,144,775.51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3 层
5.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储能电池技术开发、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 EPC 工程总包；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从事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使用、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上述企业登记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货币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德泰储能将以投资电化学储能项目为主业，推进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德泰储能力争储能业务 1 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3 年内形成规模，5~8 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1. 公司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3 层。
3.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 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储能电池技术开发、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 EPC 工程总包；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从事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使用、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三）出资方案

德泰储能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永泰能源和海德股份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永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1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海德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9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四）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安排和部门设置

德泰储能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由永泰能源推荐三名，拟推荐王广西先生、徐培忠先生、陈滨先生；海德股份推荐二名，拟推荐王磊先生、刘文栋先生。德泰储能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永泰能源推荐一名，拟推荐曹体伦先生；海德股份推荐一名，拟推荐朱新民先生；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德泰储能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命。

德泰储能拟设置职能部门为：综合管理部、资金管理部、采矿冶炼部、电堆钒液部、市场发展部、投资并购部，为打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五）协议成立和生效

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且履行完成双方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实施，储能行业前景广阔。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规划到 2025 年和 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20% 和 25%左右；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以风电、光伏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已成为国家鼓励并支持的重点发展方向。但由于风电、光伏存在间歇性、波动性及弃风弃电等问题，电力系统迫切需要由“源网荷”向“源网荷储”转变，储能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第四大基本要素。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到 2025 年新型储能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2021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约 5.1GW，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全钒液流电池是一种比较成熟且运行安全的储能技术，正处于大规模商业化的初期，目前投资市局即将启动。

永泰能源在传统能源领域深耕多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所属煤炭、电力业务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可为德泰储能进入储能行业提供人才支持；同时，永泰能源所属电力机组具有单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等优势，并正在开展部分机组系统改造，可发挥行业协同效应。永泰能源具备了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的产业协同、人才和资金等诸多优势，公司投资布局储能产业符合转型发展战略并能够取得新的大发展。

海德股份深耕资产管理行业，具有较强的价值挖掘、风险识别和资产管理能力。目前海德股份已步入快速发展通道，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稳步提高，具备了拓展业务领域的基础条件，且正在构建“以价值创造为中心，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新格局，投资布局储能产业契合其发展战略并能够取得新的大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方面迈出新步伐，将促进储能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

2.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德泰储能具备进军储能行业的优势和能力，并将充分发挥公司与海德股份各自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加快公司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8 名董事参与审议，其中：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邢红梅女士、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事前认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函》，对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事前认可。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邢红梅女士、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因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本次公司与海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与海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八、与关联人 12 个月内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共同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 19,175.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与公司所属控股企业沙洲电力合作建设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50 亿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共同增资新型储能公司，增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海德股份租用公司所属子公司房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47 万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函以及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5.《合作设立储能科技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拟通过共同出资设立的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或“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穰新能源”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德泰储能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百穰新能源是一家新型储能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缩二氧化碳储能系统和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和运营，拥有低压气仓和系统设计等核心技术。本次通过德泰储能增资百穰新能源，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在新型储能产业的投资布局，作为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发展的补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其 75.28%股份，本次通过德泰储能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通过德泰储能增资新型储能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通过合资公司共同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关联交易金额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 亿元、海德股份出资 4.90 亿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共同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 19,175.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与公司所属控股企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洲电力”）合作建设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50 亿元；海德股份租用公司所属子公司房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4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70X
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 注册资本：64,113.8926 万元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2 日
7.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 5 号
8.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

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7，永泰集团持有其 75.28%股份。海德股份深耕困境资产管理业务，凭借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管和产业协同优势，与其他资管公司错位竞争，近年来经营业绩频创新高，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目前，海德股份已在全国多地开展业务，已搭建起辐射全国的困境资产处置产业链体系及资管业务平台。同时，海德股份还确立了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所属 AMC 牌照子公司两个主体、两个平台功能，打造成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美誉度的价值创造型资产管理机构。在资本管理项目方面，重点推动储能新能源行业中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

海德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3,867,443.28	7,033,120,383.82
负债总额	1,912,436,630.16	2,255,133,8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41,430,813.12	4,777,986,508.2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6,544,561.01	479,784,704.82
营业利润	428,921,108.07	349,543,0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62,569.62	323,144,775.51

三、目标公司情况

1. 企业名称：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PN81T
3. 法定代表人：XIAO LONG
4. 注册资本：1,047.1204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7.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B 座 901~3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对外承包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百穰新能源是一家新型储能科技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压缩二氧化碳储能系统研发商，主营压缩二氧化碳储能系统和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和运营。拥有低压气仓和系统设计等核心技术；通过签订排他协议锁定了国内顶尖的供应商；利用先发优势，构建了专利壁垒，已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6 项获得授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 目标公司：（甲方）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投资方：（乙方一）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乙方二拟通过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对甲方增资入股。
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重要股东：（丙方一）XIAO LONG（萧龙）；（丙方二）深圳市百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三）深圳市伽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四）王秦。

（二）交易方案

本轮融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XIAO LONG	62.0750%	650.0000
2	深圳市百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50%	150.0000
3	王秦	9.5500%	100.0000
4	深圳市伽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100.0000
5	北京安赐长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9424
6	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9424
7	杨小香	0.4000%	4.1885
8	郭永亮	0.1000%	1.0471
合计		100.0000%	1,047.1204

乙方按照目标公司 100%股权投前估值 5.6 亿元（对应 53.4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目标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6986 万元，剩余 981.3014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乙方一增资 490 万元，乙方二增资 510 万元。除乙方外，甲方本轮融资中其他投资方拟向公司投资金额假设为 X 万元，则公司本轮融资后，乙方合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0/(56,000+1,000+X)。

（三）付款先决条件

乙方履行本协议全部增资款的义务，应该以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

1. 本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的公司章程等），已经各方充分的协商，并于签署日得到适当签署，且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满足投资者的要求；
2. 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通过包括以下内容的决议：1）同意本次增资，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等权利；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甲方、丙方认可乙方一、乙方二拟通过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增资持有甲方股权。在合资公司成立前，以乙方一、乙方二的名义向公司增资并打款，待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合资公司承继，甲方、丙方保证配合乙方一、乙方二办理将股权直接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出具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等材料。

（四）共同出售

乙方在丙方任何股权交易中同步，按比例享有共同出售的权利。如甲方、丙方在收到乙方的出售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说服受让方同时购买乙方所持甲方股权/股份，甲方、丙方应立即停止出售行为，如丙方仍坚持出售的，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应收取的转让对价应由丙方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后 20 日内同步，按比例偿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偿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丙方完成工商变更将其所持对应比例的甲方股权转让给丙方。

（五）反稀释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甲方增加注册资本，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该等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每股单价不得低于乙方本次交易的 53.48 元/注册资本；若甲方需要以每股单价低于 53.48 元的增资，如丙方一通过补偿或其他安排能够使得乙方在调整后的每股投资成本不高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的增资价格，则乙方应当同意目标公司该等融资事宜。

（六）其他约定

若甲方的 A 轮和 A+轮投资人享有优于乙方在最终投资文件下的权利，则乙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背景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实施，储能行业前景广阔。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规划到 2025 年和 2030 年，我国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20%和 25%左右；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以风电、光伏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已成为国家鼓励并支持的重点发展方向。但由于风电、光伏存在间歇性、波动性及弃风弃电等问题，电力系统迫切需要由“源网荷”向“源网荷储”转变，储能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第四大基本要素。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到 2025 年新型储能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随着能源结构调整，对长时储能的需求将逐步提高，长时储能技术路线里抽水蓄能和压缩空气外，压缩二氧化碳技术路线具备成本低、灵活部署，技术成熟和安全等多重优点，未来可能成为长时储能主流路线之一。

目标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压缩二氧化碳储能系统研发商，拥有低压气仓和系统设计等核心技术；通过签订排他协议锁定了国内顶尖的供应商；利用先发优势，构建了专利壁垒，已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6 项获得授权。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与海德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德泰储能以现金方式对百穰新能源进行增资，将有助于德泰储能快速进入储能行业，加快探索不同储能技术路线，增强在储能领域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方面迈出新步伐，将促进储能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2.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在新型储能产业的投资布局，作为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发展的补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8 名董事参与审议，其中：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邢红梅女士、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事前认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函》，对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事前认可。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邢红梅女士、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因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本次公司与海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与海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八、与关联人 12 个月内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关联交易金额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 亿元、海德股份出资 4.90 亿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共同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 19,175.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与公司所属控股企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洲电力”）合作建设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50 亿元；海德股份租用公司所属子公司房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47 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函以及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5.《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加快构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拟定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亿元、持股 51%，海德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 亿元、持股 49%。

二、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获取优质钒矿资源以及提升高纯钒冶炼技术，加快构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德股份共同和新疆汇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汇友集团”）、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宏矿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由公司与海德股份以共同出资设立的德泰储能收购新疆汇友集团持有的汇宏矿业 65%股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能源、海德股份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8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宏矿业 6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9,133.46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协商确定汇宏矿业 65%股权收购价格为 19,175.00 万元。

三、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开展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电力资源优势，拓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在发电侧领域的应用，加快构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与海德股份以共同出资设立的德泰储能投资建设公司所属控股企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洲电力”）2×1000MW 机组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投资金额 1.50 亿元，由沙洲电力、德泰储能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合作建设，项目投资由德泰储能承担。

四、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拓展新型储能市场，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与海德股份以共同出资设立的德泰储能以现金方式对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德泰储能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百穰新能源是一家新型储能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缩二氧化碳储能系统和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和运营，拥有低压气仓和系统设计等核心技术。

因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28%股份，海德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四项议案涉及事项均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四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共同和新疆汇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汇友集团”）、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宏矿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由公司与海德股份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收购新疆汇友集团持有的钒矿资源公司汇宏矿业 65%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能源、海德股份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8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宏矿业 6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9,133.46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协商确定汇宏矿业 65%股权收购价格为 19,175.00 万元。

根据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平台山磷钒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济大山矿评报字（2022）第 052 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范围内：平台山磷钒矿保有钒矿石量 538.19 万吨、五氧化二钒矿物量 5.70 万吨，平均品位 1.06%；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台山磷钒矿采矿权的评估值为 55,307.85 万元。后续通过补充勘探和开采、冶炼设备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汇